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永麒照明 2020 年度及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完成对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麒照明”）55%股权的收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与徐建平、宁波永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奥投资”）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承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承旺投资”）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的有关约定，现将永麒照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资产收购基本情况说明

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55%股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徐建平、永奥投资、承旺投资共同签署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徐建平、宁波永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承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之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 24,750 万元人民币收购永麒照明 55%股权。永麒照明已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

二、业绩承诺内容

1、盈利承诺期及补偿义务人

标的公司相关盈利情况的承诺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该等盈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为徐建平、永奥投资、承旺投资。

2、承诺业绩数额

转让方承诺，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永麒照明各年净利润金额分别需达到 5,000 万元、6,500 万元、8,5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合计 2 亿元。（其中，净利

润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孰低者)。

3、业绩补偿

若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的，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就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向公司进行补偿。转让方中的每一方就转让方中的其他方所涉及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 补偿时间

如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累计承诺净利润（即承诺期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承诺期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则转让方应在盈利承诺期结束当年标的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协议的约定向公司进行补偿。

(2) 补偿方式

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支付方式、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总对价 24,750.00 万元为上限向公司进行补偿。

(3) 补偿金额

应补偿现金金额=（承诺期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标的公司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承诺期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总和）

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现金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在计算得出并确定转让方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后，转让方应根据公司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在该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现金金额一次性汇入公司指定的账户。

4、业绩奖励

若永麒照明在盈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实际盈利数总和高于累计承诺盈利数总和的，由永麒照明对其核心团队成员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奖励：

奖励总额=（承诺期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和－承诺期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总和）×30%，且奖励总额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20%，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盈利承诺期间结束时仍在职的标的公司的核心团队成员，并由各方依法履行纳税的相关义务。

现金奖励的支付时间为公司依法公布标的公司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如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累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小于 0，上述奖励将不予实施。

三、永麒照明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永麒照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广会审字[2019]G1803614002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518Z0074 号、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518Z034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审计的永麒照明 2018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546.90 万元、7,710.99 万元、3,414.83 万元，累计 22,672.7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983.31 万元、6,983.26 万元、2,852.51 万元，累计 20,819.08 万元。永麒照明实现了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未实现 2020 年度的业绩承诺，但实现了累计 2 亿元的业绩承诺，因此无需补偿。

四、2020 年度未完成承诺业绩的原因

永麒照明 2020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主要原因为受宏观经济政策及新冠疫情的影响，行业整体业绩下滑。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